

申请书

本人吴宽宽，男，1989年7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123198907154573，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下水屯村村民，于2023年11月因盗窃洗墙灯，被正定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后因糖尿病引发视网膜增值性病变，不能自理需要人照料，现申请监外执行。

申请人：

2024年11月7日



河北省正定县人民医院

诊断证明书

姓名: 吴宽宽 性别: 男 年龄: 35岁
门诊号: 202401351065

初步诊断 增殖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

正定县人民医院

(盖章)

眼科

医生 韦保朝

签名: 

开具日期: 2024-10-28



说明:

- 1、无医生手签及盖章无效;
- 2、此诊断证明应一式两份;
- 3、请于开具3日内盖章,逾期作废。



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
THE SECOND HOSPITAL OF HEBEI MEDICAL UNIVERSITY

诊断证明书 (住院专用)

姓名: 吴宽宽 性别: 男性 年龄: 34岁 病区: 眼科一病区 床号: 加10 病案号: 2561294

兹证明, 吴宽宽于 2024-02-19 10:45 到 2024-02-22 08:00 在我科住院。

建议: --

诊断或印象:

1. 右眼玻璃体积血
2. 双眼增殖型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 (左眼光凝后)
3. 双眼糖尿病性黄斑水肿
4. 左眼玻璃体切除术后
5. 2型糖尿病



王博 医师

医师签名盖章

日期: 2024年02月22日

无医院证明书专用章 此证无效
本专业医师出示证明

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吴宽宽申请准予监外执行的公示

被告人吴宽宽，男，1989年7月1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3012319890715457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下水屯村永发胡同100号，现住户籍地。2024年9月24日本院作出（2024）冀0123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书，罪犯吴宽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发通【2014】112号通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罪犯吴宽宽患增值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严重疾病，向本院申请准予监外执行。

公示材料：正定县看守所暂不予收押通知书、诊断证明书

公示期限：三天

如对罪犯吴宽宽申请准予监外执行情况有意见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意见反馈方式：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本院第五调解室或邮寄至本院刑庭（地址：正定县常山西路33号正定县人民法院刑庭 联系人：燕石 电话0311-69119731）

特此公示。

